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補充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

補充資料
及
認購事項完成

茲提述該公佈，而本公司欣然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及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茲提述該公佈，而本公司欣然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及通知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實。除本補充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載，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9,552,000美元，乃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a)資產價值；(b)資本承擔及 (c)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預期未來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a) 目標集團的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 (i)超級巴拿馬型船舶；(ii)目標集團根據下文 (b)項所載若干業務合約權利；(iii)檢查乾散貨轉運系統設計及新柴油發電機的預付款項，總資產價值約為21,343,000美元。

(b) 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

誠如該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5,825,000.美元。資本承擔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業務合約：

		概約金額（以美元計）
(i)	若干駁船建造合約	4,998,000
(ii)	柴油發電機購買合約	535,000
(iii)	將目標集團擁有的船舶改造為轉運船舶以符合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設計顧問合約	292,000
	總計	**5,825,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為5,700,000美元。

(c) 預期未來資本需求

就預期未來資本需求而言，預計根據目標集團的最佳估計，目標集團將須就其業務發展進行以下各項：

		概約金額（以美元計）
(i)	購置機器及設備（例如：繩索抓斗吊機）及海事工程船機（例如：拖船）	14,916,000
(ii)	乾散貨轉運系統	4,202,000
(iii)	購置其他機器及設備（例如：前裝載機、挖掘機、浮動充氣式船用護舷）	770,000
	總計	**19,888,000**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價值、資本承擔以及未來資本需求總額的分配比例。

支付餘額及計劃收購

誠如本公告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收購目標集團業務所須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改裝船舶工作（「**計劃收購事項**」）。就此而言，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及亦於該公告載述，本公司將全權酌情（但無責任）動用全部或部分現金結餘以清償本公司所進行的計劃認購事項的任何部分款項。

據本公司瞭解，作為計劃收購的一部分，目標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若干前裝載機、挖掘機、浮動充氣式船用護舷及發電機配電板，總估計金額約為 786,000 美元。

本公司現仍在考慮是否通過促成計劃收購事項的方式清償全部或部分結餘。本公司並無責任必須促成，惟倘其選擇如此行事，本集團將協助目標集團識別及選定在特徵、型號及規格方面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最理想的合適類型的機器及設備；物色供應商、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進行磋商、在供應商及目標集團之間牽線搭橋等。採購的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以及其所附有的權利及責任將歸屬於目標集團。

本集團經營總承包商業務，並建立廣泛網絡以自不同供應商或承包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尤其是，藉助其作為項目經理的經驗，本集團熟悉目標集團業務所需裝載機及挖掘機的類型、特性及規格。此外，本集團擁有自身採購部門履行採購職能，並擁有充足人力及資源以議價及磋商對目標集團有利及具成本效益的價格及條款。通過該採購程序，本集團可確保將盡可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其在取得目標集團所需機器及設備之更佳商業條款方面可能更具優勢。此舉進而將節約目標集團的時間及資源，並因此提高其業務的整體運營效率。故此，目標集團全體股東的利益亦將得到整體提高。

智星作為可能持有目標公司少數股權的被動投資者，在商業上而言，就被動投資者加入與本集團結算代價結餘相若的選擇權並不可行。

認購事項及智星認購事項已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獲悉智星認購事項亦於同日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智星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智星分別持有 70.1%、20.3%及 9.6%的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目標公司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如下：

營運附屬公司	*業務活動*
A. 附屬公司A，一間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B. 附屬公司B，一間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附屬公司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光船租賃服務
C. 附屬公司C，一間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附屬公司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燃煤轉運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附屬公司A前，附屬公司B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購置一艘超級巴拿馬型船舶。船舶隨後用於乾散貨運輸，並於二零一八年為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約5,720,000美元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520,000美元及508,000美元。

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1) CPHGC（租船方）—有關CPHGC詳情，請參閱該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2) 附屬公司B，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附屬公司C，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	附屬公司B（作為船舶擁有人）應設計、管理、採購、建造或改造其所擁有的船舶，委託、測試、進行試運、投保、糾正任何缺陷並將其船舶租賃予CPHGC。 附屬公司C（作為服務供應商）須向CPHGC提供燃煤轉運服務，包括將燃煤從遠洋船舶過駁予轉運船舶、儲存、裝載及運輸燃煤等。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為期十五年
費用：	CPHGC須按月支付光船租賃服務的費用，而該費用乃按每日可用租船的預定費率（根據通脹予以調整）計算。 CPHGC須按月支付燃煤轉運服務的費用，包括按轉運煤炭數量（根據通脹及其他因素予以調整）計算的吞吐費及按訂約方協定的預定費率的每日可用租船的容量費。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該公佈披露，盧源昌先生已代表譚女士於商議認購協議的會議上提出建議，讓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智星認購事項下的潛在投資機會（「**智星機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背景載列如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首次得悉存在該項目，並於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後知悉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智星認購事項（以及譚女士的利益）有所了解。

正如該公佈所述，於考慮是否接納智星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項目進度、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以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因素的進一步審議：-

1.本集團的項目進度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會獲授一份或數份合約。運用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具備更佳預期利潤率的任何海外投資機會無疑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2.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的最新中期及年報所述，由於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及採用新NEC合約模式，本集團繼續面臨以合理利潤率投標新的香港公共部門項目的各種挑戰。本集團應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發展機遇參與海外項目投資。

3.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有可用資金（包括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合資格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所列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0.3%股份屬適當及可負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智星認購事項進行的共同投資將增強本公司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的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接納智星機會，並認為僅訂約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企業管治

無論何時，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事宜提呈董事會批准時，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將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本公司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及

「服務合約」	指CPHGC（作為租船方）與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就提供光租船舶服務及燃煤轉運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協議，更多詳情於本補充公佈「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概述。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